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224民初4802号周昌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孔水波与被告周昌明（男，汉族，1963年11月5日出生，住湖南省宁远县中和镇下吴村7组）、蒋海艳、湖南昌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南昌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租金及水电费合计13383元；二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838.9元。（租金总额为16778元，逾期按租金5%罚金计算，及838.9元）；三、请求判决4名被告承担连带责任，共同偿还上述租金及违约金；四、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合计：14221.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在2025年12月17日上午9时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